

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年 9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项目建设概况	1
1.3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4.2	公示方式	1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7	其它说明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项目并有效介入工程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项目周边居民、单位、相关的领导以及专家对该项目建成前后在区域环境质量方面、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以便为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建设内容：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井场内共布置 36 个井槽，本次开采 28 口井，其中采油井 18 口，注水井 10 口，其余 8 口为预留井槽。

建设规模：最高日产油量为 $1823\text{m}^3/\text{d}$ （2029 年），最高日产气量为 $34.46 \times 10^4\text{m}^3/\text{d}$ （2029 年）；最高年产油量为 $52.27 \times 10^4\text{m}^3/\text{a}$ （2029 年），最高年产气量为 $0.99 \times 10^8\text{m}^3/\text{a}$ （2029 年）；注水量为 $1910 \sim 8348\text{m}^3/\text{d}$ 。

项目占地：永久占地 106667m^2

工程投资：总投资 253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5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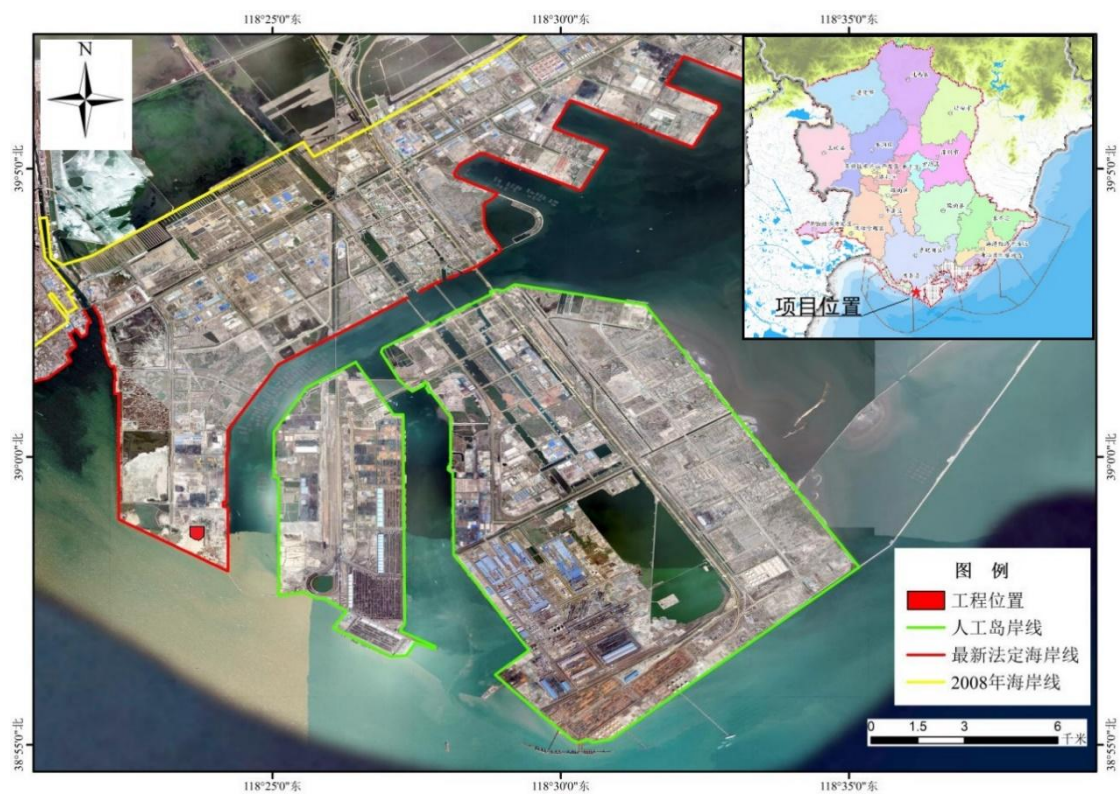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1.3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令 48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建设单位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河北之窗网站(<http://www.hebeizcw.cn/>)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告；第二个阶段：建设单位在评价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为河北之窗网站(<http://www.hebeizcw.cn/>)、《河北青年报》和项目周边张贴公告。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的两个阶段中，评价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在确定了评价单位为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后,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河北之窗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材料。

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开方式是通过网络发布本项目公示内容及公众参与调查表。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确定评价单位为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随后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河北之窗网站(<http://www.hebeizcw.cn/>)发布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材料,具体公示内容及网络截图如下:



图 2-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1



图 2- 2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2

(一)建设项目名称: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

(二)建设性质:新建

(三)工程概况:在曹妃甸工业区拟建站场CFD-2LP内新钻28口井(18采10注),总井深163542米,平均井深7788米,最大井深8669米,最大水平位移7083米。采用陆地ZJ90钻机实施开发井、调整井钻完井作业,井深8000m以下采用XJ650修井机,井深8000m以上采用XJ750修井机进行修井作业。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石油大厦B座

联系人:祝萱

联系电话:022-66504462

邮箱:zhuxuan2@cnoo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图 2- 3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3

联系人:祝萱

联系电话:022-66504462

邮箱:zhuxuan2@cnoo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

联系人:张海娟

联系电话:17718520681

E-mail:zhanghj61@cnooc.com.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r04kYlti07rosRtJm8Q9Q?pwd=GHQ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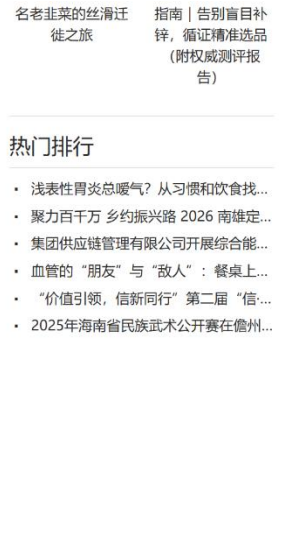


图 2- 4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4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没有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通过网上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反馈给

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主要结论；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河北之窗网站（<http://www.hebeizcw.cn/>）发布了《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公示材料。

网络公示的具体内容及网络截图如下：



图 3- 1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1



图 3-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2

(二)建设性质:新建

(三)工程概况:在曹妃甸工业区拟建CFD-2LP平台内新钻井场内共布设36个井槽,本次开采28口井,其中采油井18口,注水井10口,另外8个井槽位预留。总井深214835米,平均井深7673米,最大井深8620米,最大水平位移7000米。采用陆地ZJ90钻机实施开发井、调整井钻完井作业,井深8000m以下采用XJ650修井机,井深8000m以上采用XJ750修井机进行修井作业。

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海洋石油陆地开采,位于河北省曹妃甸工业区。在拟建井场内共布设36个井槽,本次开采28口井,其中采油井18口,注水井10口,另外8个井槽位预留。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清洁能源,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维持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在有效落实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if7i-ha9LjYarkbnSlvBQ?pwd=HYHJ>



热门排行

- 深耕口腔护理牙线领域, 小鹿妈妈创...
- 聚力百千万 乡村振兴路 2026 南雄定...
- 淄博企业制造业 GEO 优质服务案例...
- 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综合能...
- “价值引领, 信新同行”第二届“信...
- “高进优出”与“低进高出”——恒...

图 3- 3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3



图 3- 4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4

3.2.2 报纸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6年8月21日和24日两天,在《河北青年报》上刊登了《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河北青年报》创刊于 1949 年,是河北省最早的报刊之一。2005 年重组创业团队并引入国际传媒管理理念,2006 年成立河北河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负

责经营工作，2012 年该公司加入河北出版传媒集团，2018 年获得国家《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2021 年曾入选全国新闻出版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创新案例。该报 2006 年 5 月改版后侧重本地新闻与实用信息服务，2016 年推进媒体融合转型，构建了包括河青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新闻客户端在内的融媒体平台。其新媒体矩阵包含快手“青豆新闻”等账号，官方微博曾获全国纸媒微博百强及河北相关称号。其数字化转型曾被列为省级相关案例。报纸内容涵盖河北各地时事民生

《河北青年报》在形式上，追求大气与时尚，具有现代的审美特征。在内容上，追求独家视角与思想性，为河北本地市民提供快速而详尽的现场报道、深入而独家的热点调查、权威而贴近的事实解读、时尚而有品位的休闲副刊、丰富而精当的咨询传递、和实用而便利的互动服务，呈现在读者面前。

《河北青年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相关要求。

报纸刊登情况如下：

■2026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编辑:皮雪雁 美编:李会 校对:张斯琪 赵润泽

河北青年报
HEBEI YOUTH DAILY

《公告栏》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26

敬告：本报刊登分类信息只作为提供信息，请交易双方严格审核对方手续和证件，如有法律纠纷，本报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河北省日报
周一至周五出版

0311-83838000
0311-85957499

提醒：本报刊登分类广告全部由以下人员承接发布，望客户严格核对姓名和电话，谨防上当受骗！

段贵行：133XXXX6211 董士强：134XXXX6464
张 惠：159XXXX7007

河北青年报 24 小时 广告投发热线
0311-83865210
0311-83865181
0311-83865181

河北青年报 24 小时 广告监督热线
0311-83838000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司法拍卖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沽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沽自规告字〔2026〕15 号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起始价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01	沽源县二道沟乡 (2026) 第 2 号	9538.53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50	114.5	5	60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持有国土资源部(2010)151 号文件列明的土地用途和规划用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持有国土资源部(2010)151 号文件列明的土地用途和规划用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持有国土资源部(2010)151 号文件列明的土地用途和规划用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

中核宝宁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补充公告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一、债权申报：2026 年 8 月 21 日

二、债权申报：2026 年 8 月 21 日

三、债权申报：2026 年 8 月 21 日

四、债权申报：2026 年 8 月 21 日

五、债权申报：2026 年 8 月 21 日

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示第二次公示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一、公示内容：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示第二次公示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三、公示地点：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示第二次公示

四、公示方式：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示第二次公示

五、公示内容：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示第二次公示

图 3- 5 本项目报纸公示截图 (2026 年 8 月 21 日)



图 3- 6 本项目报纸公示截图 (2026 年 8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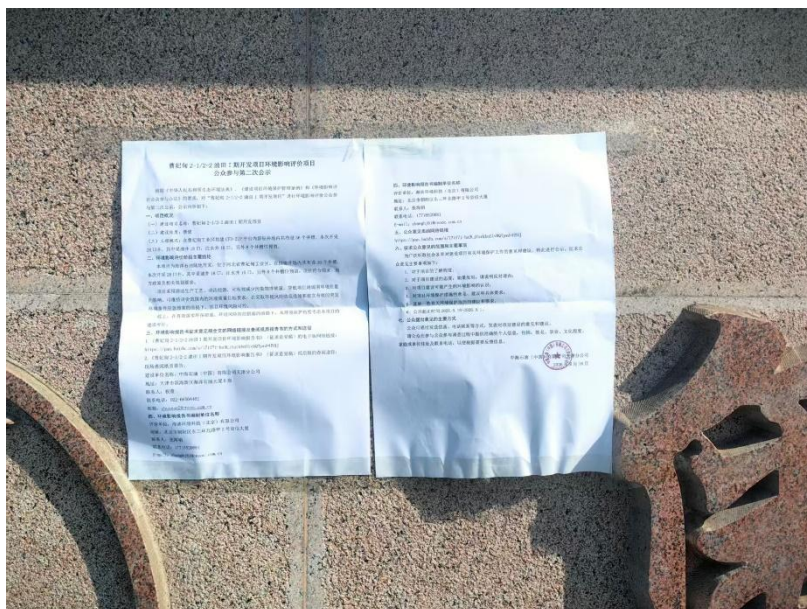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2026 年 8 月 18 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拟建项目场地西侧的粤蒙盛物流有限公司和东、北侧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 NP2-3LP 平台处张贴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张贴情况如下：



粤蒙盛物流有限公司张贴照片-1



粤蒙盛物流有限公司张贴照片-2



南堡油田作业区第五工区（NP2-3LP 平台）张贴照片-1



南堡油田作业区第五工区（NP2-3LP 平台）张贴照片-2

图 3- 7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if7i-ha9LjYarkbnSlvBQ?pwd=HYHJ>，对《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设置在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石油大厦 B 座）。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的申请，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 2029 年 9 月 1 日在河北之窗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关于网络公示平台选取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2026 年 9 月 1 日，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河北之窗网站（<http://www.hebeizcw.cn/>）发布了《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的公示材料。

网络公示的具体内容及网络截图如下：



图 4-1 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1

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来源： 阅读：181076 发布：2026-09-01 14:1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

(二)建设性质:新建

(三)工程概况:在曹妃甸工业区拟建CFD-2LP平台内新钻井场内共布设36个井槽,本次开采28口井,其中采油井18口,注水井10口,另外8个井槽位预留。

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海洋石油陆地开采,位于河北省曹妃甸工业区。在拟建井场内共布设36个井槽,本次开采28口井,其中采油井18口,注水井10口,另外8个井槽位预留。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清洁能源,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维持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

焦点图片



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云南山泉2026云南美丽乡村户外运动嘉年华普者黑站圆满收官



静有级·竞无限 | TATA木门第11届818静音日收官盛典 登陆秦皇岛



2026第一届山东省户外运动大会在莒县开幕

图 4- 2 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2

风险可控。

综上,在有效落实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cDPHkuqvN6TXbaqJM-ENQ?pwd=HYHJ>

pwd=HYHJ

2、《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曹妃甸2-1/2-2油田I期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的查阅途径: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石油大厦B座

联系人:祝萱

联系电话:022-66504462

邮箱:zhuxuan2@cnooc.com.cn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

联系人:张海娟

联系电话:17718520681

E-mail:zhanghj61@cnooc.com.cn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奋进新区·畅跑未来 2026兰州新区马拉松鸣枪开赛



近四百名骑手角逐千年直道——“大秦直道·淳化”2026陕西省自行车联赛淳化站圆满举行

热门排行

- 深耕口腔护理牙线领域,小鹿妈妈创...
- 聚力百千万 乡约振兴路 2026 南雄安...
- 淄博企业制造业 GEO 优秀服务案例...
- 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综合能...
- “价值引领,信新同行”第二届“信...
- “高进优出”与“低进高出”——恒...

图 4- 3 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3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cDPHkuqvN6TXbaqJM-ENQ?pwd=HYHJ>。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如下: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于项目的建设态度,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 3.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认识;
- 4.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
- 5.其他一些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

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年9月1日

图 4- 4 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4

4.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方式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环评信息在首次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公示）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的意见，故本项目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形式主要为网上下载公参意见表的形式。调查期间，并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并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7 其它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4 月开始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初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实施。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报纸等纸质材料由建设单位自行保管，存档备查，如需查阅及时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联系人：祝萱

联系电话：022-6650446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全部责任。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曹妃甸 2-1/2-2 油田 I 期开发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市()县(区、市)() 乡(镇、街道()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